#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2023年工作要点》（苏高教会〔2023〕7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苏高教会〔2023〕14号）文件要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审及表彰是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自本届开始，成果奖申报只面向高等教育学科领域的正式出版物。

1.评奖范围：成果形式为在报纸、期刊等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文章和论文、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教材、论文集、未公开发表的报告、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软件等不参评。已在全国和省级评奖中获奖的成果，因受名额限制，不再参评。

2.参评成果的时限：自 2022年1月1日起，至 2022 年12月31日止。

3.一个作者可申报多项成果，但受奖项名额限制，每个 申报者只能获评一项成果奖，与他人合作可另增一项。

4.系列论文申报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论文作者为同一个人或同一课题组；第二，发表于同一刊物的同一主题。个人或课题组发表于不同刊物的相同主题论文只可单独申报。

二、请各学院、部门对照《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2022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办法》（见附件1）规定认真做好评奖的宣传、组织和申报工作。

三、请于2023年5月25日前完成申报工作。各学院申报材料由学院集体报送，职能部门老师可以单独报送。

四、申报材料包括：

1.《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2022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评奖申报表》（见附件2）一式三份，《申报表》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2.参评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一份；

3.《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2022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一份；

4.所有材料的纸质稿报送至科研处415办公室，《申报表》

和《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邮箱：[keyanchu415@163.com。](mailto:keyanchu415@163.com。)

科研处

2023年5月6日

附件1：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2022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办法

附件2：2022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表

附件3：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2022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汇总表